

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 110 年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遷調預估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本市教育局分發護理師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116 號）。
- 六、工作時間：8：00～17:00(12:00～13:00 休息)
- 七、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4,916 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1,175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五)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六)必須至少施打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第 1 劑。**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自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填妥並依序掃描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成 PDF 檔（請全部掃描成 1 個 PDF、文件務請清晰呈現），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jiewun@mail.edu.tw)，以寄送時間紀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郵寄檔名請寫“○○○（姓名）報名護理師職代”，以利判別。】

- 1、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
- 5、約僱人員具結書(附件 2)。
- 6、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7、已役畢或免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
- 8、其它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例如急救證照等，無者免附)。
- 9、其他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10、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黃卡。

十一、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面(口)試。
- (二)甄選時間：經初審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以利通知)並同時公告本校網站。
-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者，恕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二、錄取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擇優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三)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4-23922540，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分機 151、工作內容請洽學務處分機 121。